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主要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第二部分，监事会独立意见。第三部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 2015 年 2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3.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15年5月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5年6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5年6月23日对《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 2015年7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7. 2015年8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2015年10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15年12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上述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李开森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5 年，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十三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采购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按照自身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 防范各项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6 年,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 拓展工作思路, 谨遵诚信原则,

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